

黄江镇 2022 年 “3•30” 一般坍塌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黄江镇 2022 年 “3•30” 一般坍塌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相关单位情况.....	3
（二）相关人员情况.....	4
（三）涉事项目概况.....	5
（四）合同签订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6
（一）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8
（三）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9
（一）事故原因.....	9
（二）事故技术分析.....	9
（三）事故性质.....	12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13
六、事故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黄江镇 2022 年“3·30”一般坍塌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 13 时许，东莞黄江镇北岸社区拥军四路集源公司厂房外修剪树枝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拥军四路集源公司厂房围墙发生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 月 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同志为组长，黄江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分局和社会保障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纪检监察办公室及镇总工会有关人员以参加的黄江镇 2022 年“3·30”一般坍塌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技术鉴定机构参与事故技术分析，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表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侨福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清华路 1 号 41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843175A；法定代表人：陈伟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等。侨福公司是拥军四路道路改造工程承包单位。

2、东莞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集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1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35021R；法定代表人：杨志伟；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集源公司是拥军四路墙体坍塌涉事厂房管理方。集源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厂房的物业收租及管理；厂房建于 1991 年，占地面积约 50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6134.19 平方米，于 2007 年由黄江镇移交给集源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二）相关人员情况

- 1、卢惠杰，男，汉族，30 岁，为侨福公司工程部经理。
- 2、梁国川，男，汉族，49 岁，为修剪树枝工程现场监督管理人员。
- 3、廖保良，男，汉族，60 岁，为黄江镇拥军四路修建树枝工程的包工头。
- 4、黄惜钦，男，汉族，42 岁，为黄江镇拥军四路道路

升级改造项目侨福公司现场施工人员。

5、蒋良秋，男，汉族，59岁，为黄江镇拥军四路修建树枝的劳务人员，即本起事故中的死者。

（三）涉事项目概况

黄江镇拥军四路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为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是黄江镇拥军四路升级改造，新建一条雨水管道，铺地砖、人行道砖、升级路面，新建树池与栽种乔木，工程总造价244万元左右；计划工期是61天，施工从2022年2月24日开始，修剪树枝工程2022年3月30日开始。修剪树枝工程包工头为廖保良，工人为蒋良秋、候海清、候小勇、黄孔雄、赖良芳等人。

（四）合同签订情况

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未与包工头廖保良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也未为廖保良、蒋良秋、候海清、候小勇、黄孔雄、赖良芳等人购买社会保险。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梁国川陈述，2022年3月30日午间，其在事发现场不远处的集装箱内休息，13时15分左右，梁国川突然听到很大声响，于是就跑出来查看，发现集源厂区围墙倒塌了，走近发现有一人被压在墙下。据廖保良陈述，3月30日12时左右，他和工友蒋良秋及其它施工人员在拥军四路路口一木桶饭餐厅就餐结束后，大家分开休息，他和蒋良秋二人在涉事墙体坍塌处休息。13时左右，廖保良离开休息处前往拥

军路路口找挖机师傅商量下午工作。13 时 17 分左右，廖保良接到梁国川电话得知围墙倒塌砸伤了蒋良秋。

因事发时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监控视频，只能根据事发现场情况来推断蒋良秋是被旁边倒塌的围墙砸伤。



事故伤者位置

图 1：围墙倒塌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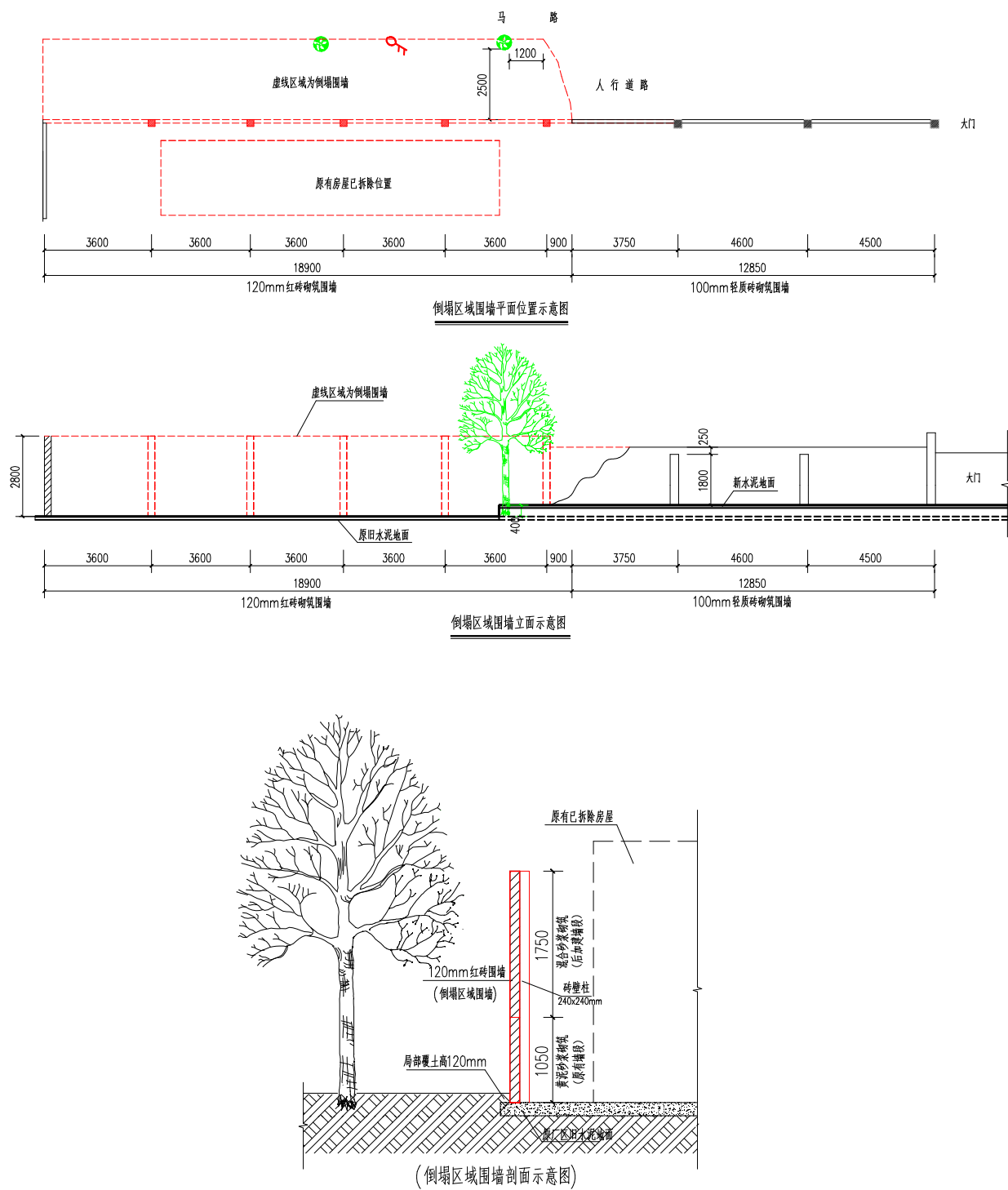


图 2：倒塌区域现场位置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梁国川等工人发现蒋良秋被砸伤后，随即就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工人们将伤者胸部和右小腿上的石头移开，当时伤者没有呼吸，没有戴头盔和手套，肚皮上有一部手机。13 时 25 分左右救护车赶到现场，将伤者蒋良秋送往医院抢救。包工头廖保良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了公司施工人员黄惜钦，13 时 40 分左右公司员工黄惜钦打电话通知卢惠杰，说有工人被围墙砸伤。14 时 40 分左右，卢惠杰赶到事发现场，伤者已送往医院抢救。当日下午三点半左右，伤者蒋良秋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接报事故后，黄江镇镇长立即到涉事厂房召开全镇事故现场会议，现场强调各部门、各社区村委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发生后，镇住建局组织牵头，联同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人社分局、综治维稳、以及集源资产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派人组成善后处理小组，积极与蒋良秋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其进行安抚。经协商，集源资产管理公司与死者家属就蒋良秋死亡赔偿问题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此没有异议，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蒋良秋，男，59岁，黄江镇拥军四路修剪树枝的劳务人员。死亡原因：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为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及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收集和查阅了事故相关材料，经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集源公司厂房涉事围墙施工构造措施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水平极低，且建设年代久远，厂房空置时间较长，加上事发前雨水频繁，泥土松软，进一步降低了围墙的稳固性，导致围墙失稳发生坍塌，砸中正在围墙外围路面休息的工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技术分析

为科学严谨分析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特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鉴定机构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起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黄江镇“3·30”围墙倒塌事故原因技术鉴

定报告》：

(1) 根据围墙建造时执行的《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J3-88 规定验算围墙的墙身高厚比不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2) 经调查及计算分析，倒塌围墙安全性评定为 Du 级¹，围墙在倒塌前已属于危险构件，主要理由为：

①围墙高厚比超出规范限值，围墙稳定性不符合规范要求；

②围墙根部黄泥砂浆与厂区原旧水泥地面之间粘结强度已处于近乎为零的状态，同时，围墙无独立基础，直接砌筑于厂区原旧水泥地面，基本暴露于地表，围墙底部墙身没有有效埋深。因此，围墙在极小的侧向外力作用下（如：阵风、震动、碰撞等）即可造成失稳倾覆破坏。



图 3：围墙无独立基础，直接砌筑于厂区原旧水泥地面，底部墙身没有有效埋深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292-2015《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3.3.1 民用建筑安全性鉴定评级的各层次分级标准。子单元：鉴定单元中细分的单元，一般可按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划分为三个子单元。子单元安全性评定等级：Au-子单元安全性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Bu-子单元安全性略低于规范要求，尚不显著影响承载能力；Cu-子单元安全性不符合规范要求，显著影响承载能力；Du-子单元安全性极不符合规范要求，已严重影响承载能力。



图 4：围墙无独立基础，直接砌筑于厂区原旧水泥地面，底部墙身没有有效埋深

（3）围墙倒塌主要原因为围墙自身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围墙结构安全性评审为 Du 级，2022 年 3 月 23 日临近房屋拆除施工产生的震动有可能造成围墙根部松动，使得随后的雨水更容易渗透到墙根部，加剧破坏围墙的稳定性。

（4）由于围墙已倒塌，技术上已无法判断围墙在倒塌前是否已经出现倾斜情况，但是可以明确的是，即使在墙体垂直度良好的情况下，由于墙体根部已经失去了嵌固作用，轻微的侧向外力或者震动等因素都可能使围墙倾覆，且倾覆倒塌属于失稳破坏，隐蔽性强，发展速度快，危害性大。



图 5：厂房空置状态图片



图 6：厂房空置状态图片

（三）事故性质

根据以上技术分析可知，涉事围墙的倒塌主要归于其自

身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在事发前毫无征兆，超出一般人的正常安全防范认知，属于偶发性事件。事发时为修剪树木工人午间休息时间，并非工作时间，死者蒋良秋在事发时也未进行作业活动，而是在围墙附近休息。因此，调查组认为，黄江镇 2022 年“3·30”一般坍塌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责任事故。

五、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调查组经对本起事故进行延伸调查，总结出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

（1）集源公司厂房涉事围墙建设年代久远，施工构造措施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水平极低，厂房空置时间较长，加上事发前雨水频繁，导致围墙稳固性进一步降低。

（2）集源公司作为事发地厂房的管理方，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对厂区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存在欠缺，未对围墙进行检查、加固维护。这同时也反映出属地住建部门在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做好对建筑物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事故处理建议

（一）广东侨福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拥军四路道路改造工程承包单位，未与承接修剪树枝工程的廖保良等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书面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廖保良等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²，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再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二）东莞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黄江镇北岸社区拥军四路集源公司厂房的管理方，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对厂区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存在欠缺，未对围墙进行检查、加固维护，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三）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能督促集源公司加强对其厂区的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维护工作，建议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锋进行约谈。

（四）黄江镇北岸村委，没有将涉事厂房建设的情况（没有健全建设手续）及时上报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建议由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北岸村委负责人进行约谈。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黄江镇 2022 年“3·30”一般坍塌伤害事故教训，结合本起事故情况，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做好全镇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提高基层巡查管理力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发现施工项目未备案开工的、非法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罚。

（二）落实项目工程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全镇建设项目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

促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加大风险识别预控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安全管控。各建设单位必须将项目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各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一线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三）进一步提高事故风险管控意识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提高事故风险管控意识，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镇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事故风险管控体系；一是要强化施工过程监管，确保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二是要加强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实时研判现场情况，及时处置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